

國立竹南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貳、甄選科別、名額及聘期：

甄選科別	正取	備取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數學科	1 名	若干名	實缺	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	
音樂科	1 名	若干名	實缺	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	
資訊科技概論科	1 名	若干名	實缺	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	
健康與護理科	1 名	若干名	實缺	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	
輔導科	1 名	若干名	育嬰留職停薪缺	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	代理原因消滅應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補償。

參、簡章公告：

一、公告時間：自 111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至 111 年 7 月 6 日(星期三)止。

二、公告方式：

(一)本校網站(<http://www.cnsh.mlc.edu.tw>)消息公佈欄項下。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http://www.k12ea.gov.tw>)。

(三)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肆、報考資格：

一、積極條件：

(一)數學科、資訊科技概論科、健康與護理科及輔導科須參加「教育部受託辦理 111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取得相同科別筆試成績且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二)音樂科須持有所報考科別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含 92 年 8 月 1 日前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後，持有符合教育部「中等學校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對應甄選科別之「學科、領域、群科、專長」之合格教師證書且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二、消極條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一)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

(二)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規定，不得聘任情形。

(三)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

伍、報名甄選日期地點、方式及成績公佈、複查及錄取人員報到日程：

一、各項日期、時間、地點與方式：

報名	甄選	成績公佈	成績複查	公告正取備取人員	錄取人員報到
111 年 7 月 6 日(三) 15:00 前	111 年 7 月 12 日(二) 09:00 起	111 年 7 月 13 日(三) 09:00 前	111 年 7 月 13 日(三) 10:00 至 11:00	111 年 7 月 14 日(四) 17:00 前	110 年 7 月 15 日(五) 17:00 前

(一)甄試地點：國立竹南高級中學。

(二)甄選報到時間及地點：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措施，各科符合參加甄選資格名單，及甄選當天各科報到時間與地點、准考證號碼(甄選應試編號)等應考相關事宜，將於 7 月 8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後，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請應考人員確實自行查閱〔因應防疫措施，本次准考證號碼(甄選應試編號)係依電子郵件報名收件順序編定，甄選當天不再辦理現場抽籤作業〕，屆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健康聲明切結書，依指定時間與地點完成報到手續。

(三)成績公佈及正取備取人員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消息公佈欄，請自行上網查閱。

(四)成績複查(附件 1)：親自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複查(複查費每科新台幣 100 元整)；僅限複查成績加總計算是否有誤，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亦不得要求告知各項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五)錄取報到：於報到時間內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逾時視為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二、報名方式：

(一)報名方式：

1. 採電子郵件報名方式受理(不接受現場或紙本郵寄報名)。

2. 報考人員請於報名時間內(111 年 7 月 6 日星期三 15:00 前)(非於報名時間內寄送，不予受理)，將應繳表件(請依序整理掃描成一個 PDF 檔)，寄送至本校報名收件指定信箱(cnsh360@gmail.com)。

3. 郵件主旨及附件檔名請註明「竹南高中 111 學年度(科別)代理教師報名文件(姓名)」。

4. 本校收件後將回覆已收到，「如未收到回覆信件」請務必上班時間內電話聯繫本校查明(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聯絡電話:037-476855 分機 361 莊小姐。

(二)應繳表件：請用 A4 規格，檢附證明文件均須以「正本」依序掃描成一個 PDF 檔寄送；倘資格不符或證件模糊無法辨識或不齊者，均不予受理報名。

1. 報名表(報名表件①)及准考證(報名表件②)：請詳填各欄位及親自簽名，並附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更名者，應檢附有更名記事之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佐證。

3. 大學(含)以上學歷畢業證書：以國外大學以上學歷報考者，須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

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證明之學位證書。

4. 報考科別之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
5. 教育部受託辦理 111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筆試成績證明(音樂科免附)。
6. 切結書(報名表件③)：請親自簽名。
7.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具有軍職年資者請檢附有關證明(如大專集訓證明、退伍令等)；身心障礙者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具原住民族身分及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設有戶籍者，請檢附載有個人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8. 匯款收據影本：報名費新臺幣 500 元。
 - (1) 報名費匯款方式：請至銀行(郵局)臨櫃或網路銀行(ATM)轉帳，將報名費新臺幣 500 元匯入以下指定帳戶，並加註「甄選科別及應考人之姓名」，例如 00 科王 0 明；選擇轉帳者，除加註「考科及姓名」外，亦請提供個人轉帳帳號後五碼以利對帳(報名後除符合防疫情形，不接受任何理由申請退費，繳費前，請詳閱報考資格條件)。
 - (2) 金融機構名稱：華南商業銀行竹南分行 代碼:008
 - (3) 帳戶名稱：中等學校基金-竹南高中 401 專戶
 - (4) 帳號：320360090273
9. 應考人員健康聲明切結書：請應考人自行列印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 2)，並確實填答每一項問題，於甄選當日報到時繳交。
10. 身心障礙應考人除依簡章規定完成報名手續外，得視其需要申請應考服務，請加填「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附件 3)正本，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必要時得請申請人繳交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診斷證明書等)。

陸、甄選方式、分數比例及範圍：

科別	甄選方式	分數比例	版本範圍
數學科	筆試	25%	教育部受託辦理 111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筆試成績
	試教 15 分鐘	75%	1. 高一/第一冊/龍騰版(含專業問答) 2. 考前 15 分鐘抽試教單元
音樂科	口試 10-15 分鐘	30%	—
	試教 10-15 分鐘	70%	1. 高一、二/上、下冊/華興版(含專業問答) 2. 考前 15 分鐘抽試教單元
資訊科技概 論科	筆試	30%	教育部受託辦理 111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筆試成績
	試教 15 分鐘	70%	1. 高一/資訊科技/科友版(含專業問答) 2. 考前 15 分鐘抽試教單元
健康與護理 科	筆試	30%	教育部受託辦理 111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筆試成績
	試教 15 分鐘	70%	1. 高一/第一冊/育達文化版(含專業問答) 2. 考前 15 分鐘抽試教單元

輔導科	筆試	30%	教育部受託辦理 111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筆試成績
	試教 15 分鐘	70%	1. 生涯規劃/高一/全一冊/育達版(含專業問答) 2. 考前 15 分鐘抽試教單元

柒、成績計算與錄取標準：

- 一、筆試、口試、試教成績，以原始分數計算，依該科別成績配分比例以四捨五入法取至小數點後 2 位數，合計應考人甄選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 二、按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由校長依本次甄選缺額聘任擬予聘任人員；總成績相同者，以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具原住民身分者優先錄取，皆無前述身分者，以試教成績較高者為優先；但如參與應試人員，均未達錄取標準-總分 70 分，得予從缺。

捌、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後二週內繳交最近 1 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 X 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

玖、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或天然災害或因重大事故致試程異動，隨時公告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請自行上網查閱不另行通知。

拾、聯絡及申訴電話：(037)476855 分機 361，電子信箱：cnsh360@gmail.com

拾壹、附則

- 一、應考人經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不具備應考資格、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情形，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非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

報名表件①

國立竹南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科別	<input type="checkbox"/>	科	准考證號碼		(個人相片黏貼處)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兵役情形 (限男性)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兼具外國籍(國)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籍滿10年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國)					
地址						
電話	日:	夜:	手機:			
學歷	畢業學校	系所	修業起訖年 月	日間部或夜間部	證書字號	
	高中					
	大學					
	碩士					
博士						
教師證或其他證件	科	年 月 日	號(填寫科別、發證字號)			
	科	年 月 日	號(填寫科別、發證字號)			
	科	年 月 日	號(填寫科別、發證字號)			
	科	年 月 日	號(填寫科別、發證字號)			
師資培育課程修畢學校(請寫校名全銜)						
教學經歷	服務學校	職稱	服務期間	離職原因	備註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		審查人			
	<input type="checkbox"/> 科合格教師證書		報考簽名	驗證發簽	畢件還收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受託辦理110學年度公立高中學校教師甄選筆試成績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兵役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迴避事項	是否有下列關係之人員在本校服務：					
	1. 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2. 實習教師之實習輔導教師。 3. 曾有師生(實際授課、輔導)、同學關係(同班同學)者。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詳述姓名及關係):			本人對迴避事項內容已據實填寫無誤，否則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報考人 (親自正楷簽名)		
注意事項						

國立竹南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次
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相片黏貼處

姓 名：_____

甄選科別：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注意事項：

- 一、甄選日期：111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二）
上午 9 時起。
- 二、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以備查驗。
- 三、甄選日期倘因天然災害或因重大事故
致試程異動，隨時公告於本校網站最
新消息，請自行上網查閱不另行通
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參加國立竹南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茲切結同意如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其已考之各項成績無效；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經聘用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本人同意自行負責：

- 一、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規定不得聘任情形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之一情形或第 33 條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者。
- 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
- 三、冒名頂替者。
- 四、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五、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六、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七、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證辦法」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 八、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 年 8 月 1 日前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者。
- 九、經「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查詢系統」列為不適任情事者。
- 十、本人同意自行至本校網站，查閱甄選相關訊息及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同意遵行相關防疫措施。
- 十一、違反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應居家照護、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防疫及快篩陽性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而應試者，經本校查證屬實。

此致

國立竹南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地 址：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附件 1)

國立竹南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甄選科別		准考證號碼	
申請複查項目 (請填寫原始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原始成績：____)		
應考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申請成績複查，應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書並繳交複查費 100 元，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向本校教務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二、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亦不得要求告知各項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請-----勿-----撕-----開-----

國立竹南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甄選科別		准考證號碼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原始成績：____)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原始成績：____分 複查結果：____分		

蓋戳章

國立竹南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

健康聲明切結書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科別		准考證號	
連絡電話		緊急聯絡人 (姓名、關係、電話)	
是否具右列身分	1. 是否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隔離期間(居家照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不得應試)		
	2. 居家隔離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不得應試)		
	3. 居家檢疫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不得應試)		
	4. 快篩陽性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不得應試)		
	5. 自主防疫者(須快篩陰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6. 是否有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耳溫 $\geq 38^{\circ}\text{C}$) (已服藥者請勾選「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近期有咳嗽、流鼻水、腹瀉、嗅/味覺異常、全身倦怠、四肢無力或呼吸急促等症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屬自主防疫、發燒(額溫$\geq 37.5^{\circ}\text{C}$ 或耳溫$\geq 38^{\circ}\text{C}$)及呼吸道疾病等症狀者： ※請洽現場工作人員引導至「防疫備用試場」應試。嚴禁隱匿個人身體狀況，如經查明屬實者，取消應考資格(成績不採計)，以確保其他應考人權益。</p>			

※本人如屬上列身分 5. 6. 7 者，同意甄試當日於防疫備用試場，考試順序並調整至該科最後應試，並同意依照以下規定辦理：

(一)甄試往返居所與考場依地方衛生局規劃或指示，得以同住親友接送或自行前往(如步行、自行駕/騎車)等方式進行。

(二)甄試中午用餐不得外出，由考場代訂及送餐，費用由本人負擔。

此致

國立竹南高級中學

應考人簽名：_____

填寫日期： 111 年 月 日

(附件3)

國立竹南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

姓名				准考證 號碼			
報考科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字號			
身心障礙 手冊字號				類 別		程度別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考生應考服務項目 (請依實際需求勾選)							
試場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試場安排在1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其他特殊 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響試場秩序之虞，須另安排座位 <input type="checkbox"/> 需有陪考人員1名 <input type="checkbox"/> 陪考事由：_____						
	1. 請另檢附陪考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2. 陪考人員應配合各項防疫措施，並於考試當日繳交陪考人員健康調查表 (附件4)						
自備輔具 (經檢查後 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心障礙手冊背面影本浮貼處			

應考人親自簽名：_____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代理人代簽並註明原因)

註：本表填妥後，務請隨同報名表件一併郵寄繳交，俾憑辦理。

國立竹南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

應考協助申請-陪考人員健康調查表

- 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降低傳播風險，除身心障礙應考人外，應考人親友不得進入考場學校。
- 二、應考人如有特殊服務需求，得以1位親友陪同為原則，且陪考人員仍應遵守考場各項防疫措施(含：繳交本表、體溫量測及佩戴口罩...等)，並不得進入試場。
- 三、應考人如需陪考親友進入考場，考試前申請陪考服務(填具「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並獲同意)。
甄試當日抵達考場量測體溫時請主動出示本調查表(書面)。
- 四、如陪考人員未戴口罩或有發燒或健康聲明事項不符要件，一律不得進入考場校園。
- 五、請全程佩戴口罩，尤其是考場校園中(如電梯)人潮較多的地方，請避免交談，務必做好自我保護。

國立竹南高級中學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 關心您

陪考人 姓名	請親簽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陪考對象	應考人姓名：_____，應考人身分證號：_____		
陪考事由			
健康聲明 事項	1. 是否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隔離期間(居家照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是否為居家隔離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是否為居家檢疫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是否為自主防疫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是否為自主健康管理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近期是否有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耳溫 $\geq 38^{\circ}\text{C}$) (已服藥者請勾選「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近期是否有咳嗽、流鼻水、腹瀉、嗅/味覺異常、全身倦怠、四肢無力或呼吸急促等症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為確保整體應考人健康及考場校園安全，上述題次有任一題填答為「是」者，請勿進入考場學校，感謝您的配合 !!			

註：1. 本表資料僅供辦理本甄選防疫因應使用，不供作其他用途。

(附件5)

國立竹南高級中學 111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費退費申請書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科別	
准考證號碼	
退費項目	
退費事由	僅接受以下 3種情形申請： 1. <input type="checkbox"/> 列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隔離期間(居家照護)，不得應試。 2. <input type="checkbox"/> 列為「居家隔離」者，不得應試。 3. <input type="checkbox"/> 列為「居家檢疫」者，不得應試。
1. 本退費申請以 111 年 7 月 25 日前郵戳為憑，逾期不再受理退費。 2. 請檢附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各階段之負責單位開立之證明文件。 3. 本申請書及證明文件請寄至「國立竹南高級中學人事室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教師甄選退費申請」(35047苗栗縣竹南鎮中正路98號)，並請來電確認(電話：037-476855轉 361或360)。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